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42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61097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及  
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 
自行下載電子檔）



主旨：公告異動含olaparib成分藥品（如Lynparza）之支付價格暨修訂其藥品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85.PARP抑制劑(如olaparib、niraparib、talazoparib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

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  
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  
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  
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  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  
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  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  
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  
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7445100	Lynparza Film-coated Tablets 100mg	OLAPARIB 100mg		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	1,469	1,192	1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2. 本案藥品擴增給付範圍，廠商同意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粒1,192元。 3. 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85.規定。	112/11/1
2	BC27446100	Lynparza Film-coated Tablets 150mg	OLAPARIB 150mg		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	1,469	1,192	1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2. 本案藥品擴增給付範圍，廠商同意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粒1,192元。 3. 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85.規定。	112/11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 
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 
 (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85. PARP 抑制劑(如 olaparib、niraparib、talazoparib)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、<u>112/11/1</u>)</p> <p>1. 卵巢、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(olaparib、niraparib)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)(略)</p> <p>2. 三陰性乳癌(olaparib、talazoparib)：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) (略)</p> <p>3. <u>去勢療法無效的轉移性攝護腺癌(mCRPC)</u> (olaparib)：(112/11/1)</p> <p><u>(1)用於具 germline or somatic BRCA 1/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變且先前接受過新荷爾蒙藥物(novel hormonal agents)治療後惡化之成人病人。</u></p> <p><u>(2)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。</u></p> <p><u>I. 初次申請時需檢附 germline or somatic BRCA 1/2突變檢測報告。BRCA 1/2檢測需由該項目符合以下認證之實驗室執行，檢測報告上應註明方法學與檢測平</u></p>	<p>9. 85. PARP 抑制劑(如 olaparib、niraparib、talazoparib)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)</p> <p>1. 卵巢、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(olaparib、niraparib)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) (略)</p> <p>2. 三陰性乳癌(olaparib、talazoparib)：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) (略)</p>

台，若為病理檢體由病理專科醫師簽發報告，若非病理檢體由相關領域專科醫師簽發報告，且於檢測報告上加註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

i.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驗實驗室列冊登錄。

ii. 美國病理學會(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, CAP)實驗室認證。

iii.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, TAF)實驗室認證(ISO15189)。

iv. 台灣病理學會分子病理實驗室認證。

II. 申請時需檢附病理報告、使用雄性素去除療法紀錄及系列 PSA 和睪固酮數據。

III. 再申請時若 PSA 值下降未超過治療前的50%以上，則需停藥。

IV. 下降達最低值後之持續追蹤出現 PSA 較最低值上升50%以上且 PSA  $\geq 2\text{ng/ml}$ ，則需停藥，但影像學證據尚無疾病進展者，可以繼續使用。

(3)不得合併化療使用。

4. Olaparib 每日最多使用4粒  
(112/1/1)

3. Olaparib 每日最多使用 4 粒  
(112/1/1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